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虹建設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